

##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含通讯方式)。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由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0:0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由董事本人,或到董事本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2人)。(五)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议曹杰先生、吴文胜先生、霍云庆先生、吴然先生、袁荣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格和条件,经多方征询意见及审议,同意推荐曹杰先生、吴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聘任公司董事曹杰、袁荣险为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改选职工董事1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肖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需进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2)。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3)。

三、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参考本司同类型同规模上市公司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杰先生、梁能先生、马靖英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每人发放津贴7万元/年(含税),津贴按月发放。

四、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需进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5-004)。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曹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古井集团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安徽新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月起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1999年安徽省第五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03年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年合肥市劳动模范,2005年中国酒店业十大杰出人物,2008年中国酒店业十大杰出人物称号,2009年安徽省“六个一批”文化产业发展管理精英人才,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企业家”等荣誉,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当选为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会长。

吴文胜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日报社副总编辑、广告处副处长、安徽商报社副社长,安徽日报社报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挂职蚌埠市委常委、副团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霍云庆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工作;2002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任副行长;2007年1月担任安徽新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2年7月调任安徽新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霍云庆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金融学会理事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兼常务副主席,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学会理事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兼常务副主席。

王然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获2011年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文化产业发展管理精英人才。

袁荣险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成都市教育报社、成都市教育信息咨询中心、成都青少年科技报主任、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研究所所长、四川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四川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营总监。

梁能先生:1951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硕士(工商管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博士(国际商务)。曾任美国联合乐大音乐助教、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浦东新区第三、第四届政协常委,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协会(IACMR)副院长。

马靖英先生:1957年出生,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司法部特招律师资格,专职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二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湖北经济学院经济系副教授、海南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最高法院经济庭审判员。筹备第三届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大会。现任北京中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勇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北京中财金企业咨询事务所经理。现任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专家。

汪工董事简历:

肖晓英女士: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历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企业管理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汪工董事已履行相关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m.cn)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投票截止时间(即2015年1月5日15:00)的截止时间;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召集人:刘逸雯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出席对象:(1)凡是在2014年12月29日(即2014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 7.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23,74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6%。
-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735,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本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信隆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提名袁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3,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六:《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八:《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五:《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八:《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十九:《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五:《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七:《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八:《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二十九:《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一:《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二:《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三:《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四:《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五:《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七:《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八:《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三十九:《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一:《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二:《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三:《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四:《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五:《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七:《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八:《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四十九:《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一:《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二:《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三:《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四:《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五:《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七:《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八:《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五十九:《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